

1102128

#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承辦人：林福田  
電話：23959825#3795  
電子信箱：stephen@cdc.gov.tw  
聯絡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10449

台北市民權西路70號5樓

受文者：台灣婦產科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002010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理	理	長	秘	長	秘	書	掃	描
						林家錫		
		黃閔照		黃建萍				



主旨：檢送110年11月9日召開「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  
預防接種組110年第8次臨時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 正本：李召集人秉穎、李委員文生、林委員奏延、邱委員政洵、黃委員玉成、區委員慶建、張委員美惠、張委員鑾英、許委員瓊心、陳委員伯彥、陳委員宜君、陳委員秀熙、楊委員崑德、劉委員清泉、顏委員慕庸、謝委員育嘉、趙委員安琪
- 副本：衛生福利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邱召集人南昌、張教授上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臺灣兒科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周署長志浩、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莊副署長人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羅副署長一鈞(均含附件)

# 部長陳時中

林 於 COVID-19 辦公室  
黃建萍  
110.11.18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  
110 年第 8 次臨時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疾病管制署林森辦公室 7 樓大幕僚會議室  
另同時使用 Google meet 視訊連線

主 席：李召集人秉穎

紀錄：林福田

出席者：李委員文生（視訊）、林委員奏延（視訊）、邱委員政洵、許  
委員瓊心（視訊）、張委員美惠（視訊）、張委員鑾英、區委  
員慶建（視訊）、陳委員秀熙（視訊）、陳委員宜君（視訊）、  
陳委員伯彥（視訊）、黃委員玉成（視訊）、楊委員崑德（視  
訊）、趙委員安琪（請假）、劉委員清泉（視訊）、謝委員育嘉  
（視訊）、顏委員慕庸（視訊）、（依委員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列席者：

VICP	邱召集人南昌（視訊）
專家	張教授上淳（請假）
食品藥物管理署	洪國登（視訊）、王麗雅（視訊）
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	黃薇伊（視訊）、曾昱婷（視訊）
國民健康署	林莉茹、陳美如、梁雅孟
疾病管制署	周署長志浩、莊副署長人祥
急性組	楊靖慧、陳淑芳、蘇韋如、張雅姿
	林宜平、林秋香、石雅莉、鄧宇捷
感管組	林育楨
預醫辦	陳婉青、鄭皓元（視訊）
檢疫組	何麗莉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列管建議詳如附件。

### 參、報告案

一、COVID-19 疫苗不良事件監測報告(報告單位：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略。

二、各項常規疫苗接種情形報告(報告單位：疾病管制署)

決議：監測資料顯示，疫情期間各項常規疫苗接種率均較疫情前下降，請疾病管制署加強宣導提醒家長，應依建議時程讓幼童按時完成常規疫苗接種，尤其逾期劑次應盡速安排補上，以維持各項常規疫苗高接種率及幼童免疫力。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 111 年國一女生全面 HPV 疫苗接種服務之銜接，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民健康署)

決議：HPV 疫苗為應施打之重要疫苗，為使國一女生 HPV 疫苗接種作業能持續，獲得免疫保護，建請國民健康署考量明年倘二價疫苗無法供貨，積極爭取經費採購九價 HPV 疫苗。若經費不足，可再研議採自付差額 (copay)或由縣市政府協助支付差額 (copay)之方案辦理，前述措施如仍無法順利採購到疫苗，才考慮延後一年接種。

提案二、有關年輕族群(滿 12 歲以上小六學生及國、高中在學學生)接種第 2 劑 BioNTech COVID-19 疫苗事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疾病管制署)

決議：

一、經評估國外 12-17 歲青少年族群接種第 2 劑 BioNTech COVID-19 疫苗後心肌炎通報率及發生率，同時衡酌國內疫情控制現況，建

議暫緩 12-17 歲青少年族群接種第 2 劑 BioNTech COVID-19 疫苗。

- 二、請疾病管制署持續收集青少年族群接種第 2 劑 COVID-19 疫苗後之有效性與安全性相關研究資料及國外安全性監測數據，檢視國內 COVID-19 疫苗接種後心肌炎/心包膜炎通報個案，並監測國內外疫情趨勢風險，再提案研議。

提案三、有關一般民眾不同廠牌疫苗交替使用建議，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疾病管制署)

決議：

- 一、一般民眾建議以同一廠牌 COVID-19 疫苗完成 2 劑接種。
- 二、若因社區疫情流行或因部分疫苗供貨不穩，致接種作業無法銜接，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定有必要交替使用不同廠牌 COVID-19 疫苗之急需，可依國內外臨床試驗或臨床研究結果，視疫苗可運用數量，研議不同廠牌疫苗交替使用之接種作業，以促使民眾獲得 2 劑疫苗保護力之最大效益。
- 三、開放交替使用疫苗及接種間隔原則，建議如下：第 1 劑接種 AstraZeneca COVID-19 疫苗者，第 2 劑可以 Moderna COVID-19 疫苗或 BioNTech COVID-19 疫苗完成兩劑接種。其 2 劑接種間隔至少 8 週。

提案四、有關接種高端疫苗後有出國需求者，後續疫苗接種建議，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疾病管制署)

決議：

- 一、接種 1 劑或 2 劑高端疫苗之民眾，如因入境他國必須提交該國要求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可提列需求相關文件，於出國前接種經我國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專案製造或輸入之 COVID-19 疫苗；與最後 1 劑高端疫苗間隔 28 天後接種。如需接種 2 劑，其

間隔依該項疫苗中文說明書所列最小間隔完成。

- 二、目前尚無高端疫苗與其他 COVID-19 疫苗交替使用之安全性與有效性的臨床試驗或研究實證，民眾應衡酌接種必要性、感染與接種後副作用風險，並經醫師評估後再接種。
- 三、接種高端疫苗無出國必須之民眾，建議依時程完成 2 劑高端疫苗接種。

提案五、COVID-19 疫苗接種實務建議，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疾病管制署）

- (一) 有關第 1 劑接種過量(overdose)COVID-19 疫苗者，後續疫苗接種建議
- (二) 不慎接種 2 劑不同廠牌 COVID-19 疫苗，後續 COVID-19 疫苗接種建議
- (三) 接種第 1 劑 mRNA 疫苗/高端疫苗後出現嚴重副作用者，後續疫苗接種建議

決議：

- 一、第 1 劑接種過量 COVID-19 疫苗者，若無發生嚴重不良反應，可依該廠牌之建議接種間隔完成第 2 劑接種。
- 二、不慎接種 2 劑不同廠牌 COVID-19 疫苗者，視同完成 2 劑 COVID-19 疫苗，無需再補接種，其接種紀錄依實際接種疫苗廠牌及登錄規範辦理。
- 三、接種第 1 劑 COVID-19 疫苗後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者，後續疫苗可經醫師參酌國內外目前已完成及進行中（如以下列示）的實證研究結果、評估民眾健康狀況及感染風險等決定後續第 2 劑接種之適宜方案，亦可延後或不再接再種第 2 劑疫苗：

- (一) 國內外已有臨床試驗或研究證實安全性及有效性，或其他國家接種指引建議：

1. 第 1 劑接種 AstraZeneca COVID-19 疫苗，第 2 劑以 Moderna 或 BioNTech COVID-19 疫苗完成。
2. 第 1 劑接種 Moderna 或 BioNTech COVID-19 疫苗，以 AstraZeneca COVID-19 疫苗接種第 2 劑。

(二) 國內進行之臨床研究：

1. 第 1 劑接種 AstraZeneca 或 Moderna COVID-19 疫苗，以高端疫苗完成第 2 劑接種。
2. 第 1 劑接種高端疫苗，第 2 劑接種 BioNTech COVID-19 疫苗。
3. 另有多項進行中第 3 劑混打高端或 mRNA 疫苗的臨床試驗。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25 分）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列管建議

110年第7次臨時會議(110年9月30日)		決議與列管建議
議 題	辦 理 情 形	
提案一： 有關COVID-19疫苗工作小組110年第9次會議討論事項，提請確認。	<p>一、12-49歲族群 BioNTech COVID-19 疫苗接種順序建議： 雖然 12-17 歲青少年族群感染 COVID-19 後引發重症機率較年長者低，惟學生接種疫苗後獲得的個人及群體免疫保護力，可減少校園確診個案對於學生受教育、家庭照顧等衝擊，亦可降低家戶感染與社區感染互動所致持續性社區傳染鏈之風險，爰建議將 12-17 歲青少年族群增列至「COVID-19 疫苗優先接種順序」之第 11 類對象，而 18-49 歲青壯年族群，則列為第 12 類對象。請疾病管制署依可供應疫苗數量並視各類優先接種對象與各年齡層接種情形規劃執行接種作業。COVID-19 疫苗與其他非流感疫苗最短接種間隔時程：依據 Taiwan V-Watch 監測數據顯示，多數接種 COVID-19 疫苗後產生之不良反應，可於接種後 7 天內緩解。為有利於接種後不良反應關係之釐清並避免影響接種工作之推行，建議調整 COVID-19 疫苗應與其他疫苗接種間隔均至少 7 天，接種單位可依接種實務推行衡酌調整。</p>	解除列管

二、COVID-19 疫苗與其他非流感疫苗最短接種間隔時程：依據 Taiwan V-Watch 監測數據顯示，多數接種 COVID-19 疫苗後產生之不良反應，可於接種後 7 天內緩解。為有利於接種後不良反應因果關係之釐清並避免影響接種工作之推行，建議調整 COVID-19 疫苗應與其他疫苗接種間隔均至少 7 天，接種單位可依接種實務推行衡酌調整。

### 三、不同廠牌 COVID-19 疫苗交替使用之建議：

(一) 建議於疫苗採購量與接種實務執行作業可推動之前前提下，對於第 1 劑接種 AstraZeneca COVID-19 疫苗之第一類至第三類優先接種對象及經醫師評估有必要更換廠牌接種之孕婦，第 2 劑可以考慮改用 mRNA 疫苗（包括 Moderna 及 BioNTech COVID-19 疫苗）。請指揮中心研議接種實務作業方式及可實施時間，並依疫苗供應與接種進度，評估開放交替使用對象之可行方案。

(二) 對於接種第 1 劑 COVID-19 疫苗後出現之嚴重不良反應，經醫師評估可能與注射疫苗有關，並通報至疾病管制署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統(VAERS)者，建議以其他不同技術產製的 COVID-19 疫苗完成接種。惟目前尚未有各種疫苗混打之大型臨床試驗結果證實 COVID-19 疫苗交替使用之安全性及有效性，接種前應與專科醫師充分討論及評估風險。

(三) 有關兩劑不同廠牌 mRNA 疫苗(Moderna 及 BioNTech)交替使用之安全性及有效性，目前尚無足夠之臨床試驗

	<p>或追蹤研究證實，爰建議以同一廠牌完成兩劑接種。惟若為社區流行疫情或因部分供貨不及致接種作業無法銜接，指揮中心可視疫苗可運用數量，研議兩種 mRNA 疫苗交替使用之對象及可行方案，確保高風險對象儘速獲得完整疫苗保護力。</p> <p>四、曾經感染 SARS-CoV-2 者接種建議：</p> <p>(一) 無論之前為有症狀或無症狀的 SARS-CoV-2 確診個案，都應依各廠牌應接種劑次完成 COVID-19 疫苗接種。</p> <p>(二) SARS-CoV-2 確診個案建議自發病日或確診日(無症狀感染者)起至少間隔 3 個月後，再接種 COVID-19 疫苗。</p> <p>(三) 接種第 1 劑 COVID-19 疫苗後感染 SARS-CoV-2 者，第 2 劑疫苗建議自發病日或確診日(無症狀感染者)起至少間隔 3 個月後再接種。</p>	
解除列管	<p>接種我國食品藥物管理署尚未核准使用之 COVID-19 疫苗後，如欲接種其他 COVID-19 疫苗，建議與最後 1 劑 COVID-19 疫苗至少間隔 28 天後再接種。</p>	<p>提案二： 有關聯亞新冠肺炎疫苗(UB-612)臨床試驗受試者接種疫苗及安全性事宜，提請討論。</p>